营养食堂物资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补遗

致各投标人：

现将营养食堂物资年度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以下修改：

一、评分标准评分项“配送人员配置”：本项目固定驾驶员、搬运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影印件、人员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影印件、截至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前，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了满半年的社保，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变更为：评分项“配送人员配置”：本项目固定驾驶员、搬运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影印件、人员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影印件、截至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前，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了满半年的社保，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新进人员由投标人提供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评分标准评分项“履约能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提供相应包件类似业绩（如包二:蔬菜类，就必须体现有蔬菜），每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计6份业绩，最多得18分。

变更为：评分项“履约能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提供相应包件类似业绩（如包二:蔬菜类，就必须体现有蔬菜,包一至少需体现其中四类、包三中至少需体现其中两类），每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计6份业绩，最多得18分。

其余评分项条件不变。

雅安康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